|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結 婚 書 約****結婚人 （ 年 月 日出生）****結婚人 （ 年 月 日出生）****合意結婚，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結婚人： （簽名並捺指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

|  |
| --- |
| **機關名稱（ ）收容人指紋核對章** |
| 在監(所)人指紋核對章 | 核對人簽章 | 場舍主管 | 年 月 日 | 機關章戳 |  |
| 本文件指紋係本監（分監、院、所） 號收容人( )左拇指指紋屬實。  |
| 承辦人 |  年 月 日 |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證人： （簽名或蓋章） 證人： （簽名或蓋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1.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規定:「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2.結婚不得違反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相關規定。